

# 實踐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細則

102年12月19日博雅學部自然組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102年12月25日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105年12月22日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110年10月29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1年5月11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細則」，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第二條 適應體育班人數以15人為上限。

第三條 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。

第四條 適應體育班之申請，應持一個月內公立、教學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經本校衛保一(二)組醫師診斷後開立診斷書至體育一(二)室辦理。

第五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者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至體育一(二)室辦理。

第六條 學期中依規定轉入適應體育班者，須檢附原班級出席證明，申請期限至學期第十週止。

第七條 適應體育班之申請期間，由體育一(二)室於每學期公告於體育室網頁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共同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